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三

晋系墓葬制度研究

宋玲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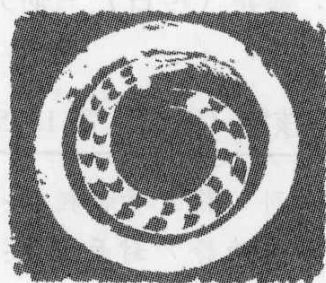


科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之十三

晋系墓葬制度研究

宋玲平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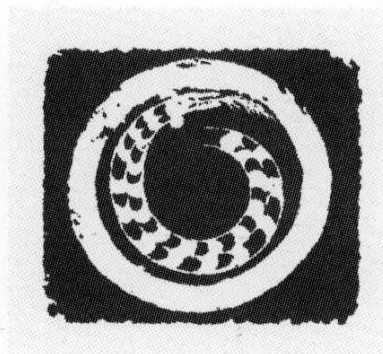
科学出版社

北京

Aurora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Civilizations, Peking University
Publication Series, No. 13

STUDY OF THE BURIAL SYSTEM OF THE JIN TOMBS

Song Lingping



Science Press
Beijing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晋系墓葬制度研究 / 宋玲平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7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 13)

ISBN 978-7-03-019875-4

I. 晋… II. 宋… III. 墓葬(考古) - 研究 - 山西省 - 东周时代
IV. K878.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501 号

责任编辑: 孙 莉 / 责任校对: 张 琪

责任印制: 赵德静 / 封面设计: 陈 敬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7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 × 1092 1/16

200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 1/4 插页: 1

印数: 1—1 300 字数: 290 000

定价: 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科印〉)

北京大学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学术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李伯谦

副主任：王天有 王邦维 程郁缀 郭之虞
徐天进 赵化成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世长 王天有 王邦维 李伯谦
严文明 宋豫秦 赵化成 赵 辉
拱玉书 夏正楷 徐天进（常务）
高崇文 郭之虞 程郁缀

序

李伯谦

宋玲平的《晋系墓葬制度研究》一书就要出版了，这是值得高兴的一件事。这部书是在她的博士学位论文基础上修改完成的，从选题、撰写、通过答辩，到补充、修改定稿，前后断断续续大约经过了六七年的时间。作为她攻读硕士和博士学位的指导老师，我深知她投入的精力和付出的艰辛，此书如今能够公开面世，实属不易。尽管她本人觉得还不太理想，有些问题还需斟酌，不能算作最后结论，拿不拿出来还在犹豫；我自己也认为有些地方的确还有进一步加工的余地，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但是，全面衡量，历史地来看，此书毕竟是现在从考古学角度比较全面、系统地研究从晋国始封直至韩、赵、魏三晋灭亡长达近八百年的晋系墓葬制度及其演变的第一部专著。它的出版，对当前晋文化考古、晋及三晋历史研究乃至整个西周时期考古与历史研究都有启发意义，都是一个新的收获。

根据史籍记载，公元前11世纪中叶武王灭商之后，为了巩固新兴的西周政权，实行了分封制，晋国即是成王时期分封的诸侯国之一。据估计，迄今经科学发掘的两周时期宗周和各封国的墓葬已在万座以上，但周王陵尚未发现，卫国、虢国、燕国、蔡国、齐国、秦国、楚国、许国等国君一级的墓葬虽有发现，但不成系列或被盗严重。比较起来，两周时期不同发展阶段、不同等级的晋系墓葬发掘的最多，保存的也较好，虽说晋系墓葬也有缺环，也不算完整，但对从长时段观察其发展演变，研究其等级制度的转化过程，资料相对较为丰富，最有条件。就作者的情况来说，宋玲平在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工作多年，接触过不少晋系墓葬的资料；攻读硕士学位期间，撰写的论文也与晋系墓葬有关。况且，她自己还参加过晋侯基地的发掘工作，对晋文化研究的历史和现状比较熟悉。因此，她以晋系墓葬制度研究作为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该说也具有很好的基础。但尽管如此，我对她能否做好这篇文章仍心存疑虑。因为我深知，要做好这么大部头的文章，除了掌握考古材料，还必须去查阅大量历史文献和有关论著；除了有决心、有毅力，最关键的还要有很高的悟性和驾驭材料的能力，有切实可行的方法。没有想到的是，从确定选题到提出有清晰思路的开题报告，她仅用了不到半年的时间。只是到这时，我才松了一口气，我才断定她具有从庞杂的材料中，通过条分缕析，分清主次，抓住重点，提炼出需要进一步深入研究问题的能力，能够通过自己一步一步合乎逻辑顺序的研究步骤，做出最后的决断。

现在,她的著作已经摆在了大家面前,听候各位的评断。我看过之后,觉得比原来的博士论文有了很大的提高,重点更为突出,论据更为可靠,论证更为有力,也更有逻辑性。其中,对晋系墓葬的分类和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以及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社会背景等问题的分析,具有新意,是晋文化研究取得的新成果,对今后晋文化特别是晋系墓葬制度研究的深入定会发挥推动的作用。

关于晋系墓葬的分类,她认为分类的标准和依据应该是多方面的,而且是因时而异的。她依据墓葬规格及随葬品材质、种类、数量的不同,将晋系墓葬分为五类。A类是最高级铜器墓,墓主属国君级别;又根据其所处历史阶段的不同,再分为Aa、Ab、Ac三小类,Aa类是年代从西周早期到春秋早期的晋侯墓,Ab类是年代从春秋早期到战国早期的晋公墓,Ac类是年代从战国早期至战国晚期的三晋诸王墓。B类是高级和普通铜器墓;又分为两小类,B-1类是高级铜器墓,墓主属高级贵族,大体相当于卿、大夫阶层,B-2类是普通铜器墓,墓主属普通贵族,大体相当于士阶层。C类是陶器墓,属平民阶层;又可分为三小类,C-1类是陶礼器墓,C-2类是日用陶器和陶礼器墓,C-3类是日用陶器墓。D类是无陶小件器物墓,墓主属被奴役者。E类是无随葬品墓,墓主属被奴役者或阵亡人员。这样的分类既是从各个不同方面横向比较的结果,也考虑到了因时而异出现的变化,是符合实际情况的。

关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她根据对各类墓葬各个不同方面的考察,将其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西周早期至春秋早期,是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逐步规范化与稳定期,A、B、C三类墓各自的纵向演变轨迹自然正常,等级秩序由松散状态逐步走向规范化,未见异常现象。第二阶段为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是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期,B类墓的历时性演变规迹出现异常波动,B-1类墓在墓室面积、车马坑规模方面开始增大,在器用制度方面开始出现僭越,从春秋早期的3鼎一跃而升至7鼎,过去不能享用的编钟编磬、玉覆面在B-1类墓中成为新的时尚,其与A类墓的差距逐步缩小;随葬陶礼器以及陶礼器和日常使用陶器伴出的墓开始出现,单纯只随葬日常使用陶器的C-3类墓日益少见。第三阶段为战国中期至战国晚期,A、B、C三类墓均出现重要转折,此时A类墓由以往的“集中公墓制”开始向“独立陵园制”过渡;B-1类墓出现带双墓道的中字形大墓,B-2类墓开始出现有随葬编钟编磬、使用玉覆面、墓室积石积炭者和随葬陶礼器者;C类墓中单纯随葬日用陶器的C-3类墓和日用陶器与陶礼器伴出的C-2类墓基本不见,随葬陶礼器成为陶器墓的普遍状况,墓葬等级秩序错乱无序,由其体现的礼制走向彻底崩溃。

关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社会背景,她认为存在嫡长子继承制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而开始有所动摇,小宗必须服从大宗的规定遭到了破坏,周天子在诸侯心目中的地位急剧下降,诸侯国内国君的地位受到了来自于卿大夫的威胁,有些公室被瓜分、列国纷纷称王等现象,这些社会等级制度由西周时期的稳定到东周时期的破坏,周天子土地所有制和诸侯土地领有制的井田制逐步转变为土地私有制的土地支配关系的变化,和东

周时期宗法制的衰落瓦解、世族世官制逐步被君主集权的官僚制度所代替，以及急剧的社会变革对旧的社会观念产生巨大的冲击等社会经济、政治和思想观念的重大变化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破坏密不可分，是这种重大变化的间接或直接的反映。

上述这些带有结论性的论断的得出，不是来自作者个人头脑的空想，也不是来自现成的书本知识，而是建立在作者在第四章各节中对晋系墓葬的墓地制度、墓祭与墓上封土和墓上建筑、墓葬形制与规模及车马坑、墓室封护与棺槨重数、随葬器用制度、殉葬制度等的具体分析和研究基础之上的，有足够的材料的支撑，经得起讨论和推敲，是有说服力的。

学术研究没有止境。任何一项学术研究，都不可能回答所有的问题，有些问题即使试图回答了，也不见得完全正确。而且，当研究有所进展，取得了一定成果的时候，同时也会暴露出一些薄弱环节，也会提出一些新的问题需要继续深入研究。就晋系墓葬制度来说，我认为，将其放在整个周代墓葬制度的大背景下来看，虽然作者对晋系墓葬制度及其演变规律做了很好的梳理，但晋系墓葬与宗周墓葬及其他诸侯国墓葬比较，它自己究竟有什么独有的特点，宗周墓葬制度和其他诸侯国墓葬制度对晋系墓葬制度的形成与演变有没有影响、究竟是什么影响；还有，正如书中已经提到的，晋系墓葬用鼎制度的形成为什么会晚于宗周地区；晋系墓葬用鼎制度为什么会与虢国等国的用鼎制度存在等差；为什么使用五鼎四簋制的晋侯墓可以有墓道甚至有南北两个墓道，而使用七鼎六簋制的虢公墓却没有墓道等问题，都还需要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作出新的回答。从这个角度来说，《晋系墓葬制度研究》一书的出版，既是对以前该问题研究的一个总结，也是新的研究的开始，我很期盼今后宋玲平还会不断有新的研究成果问世。

2007年5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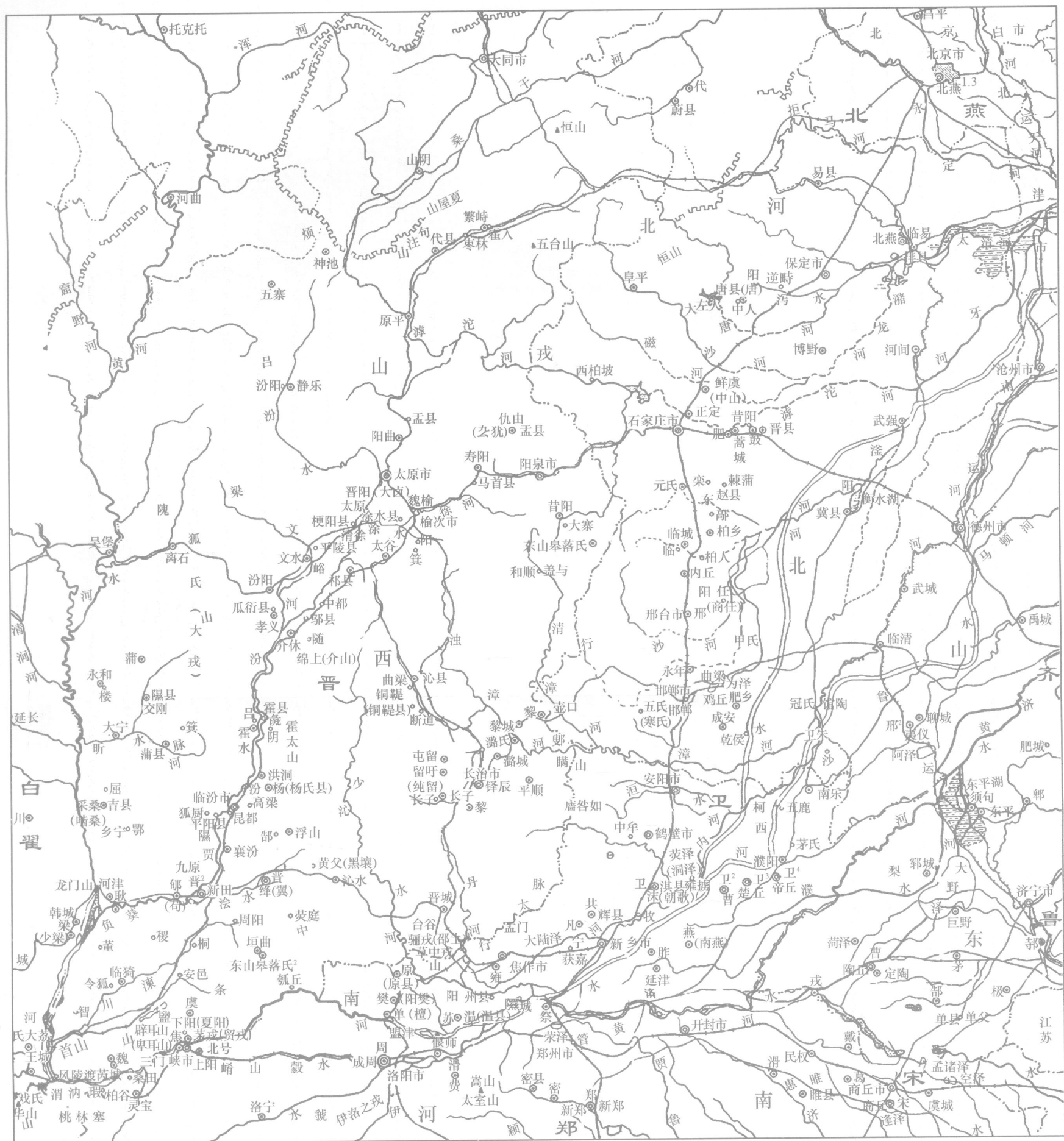


图1 晋国疆域图

(引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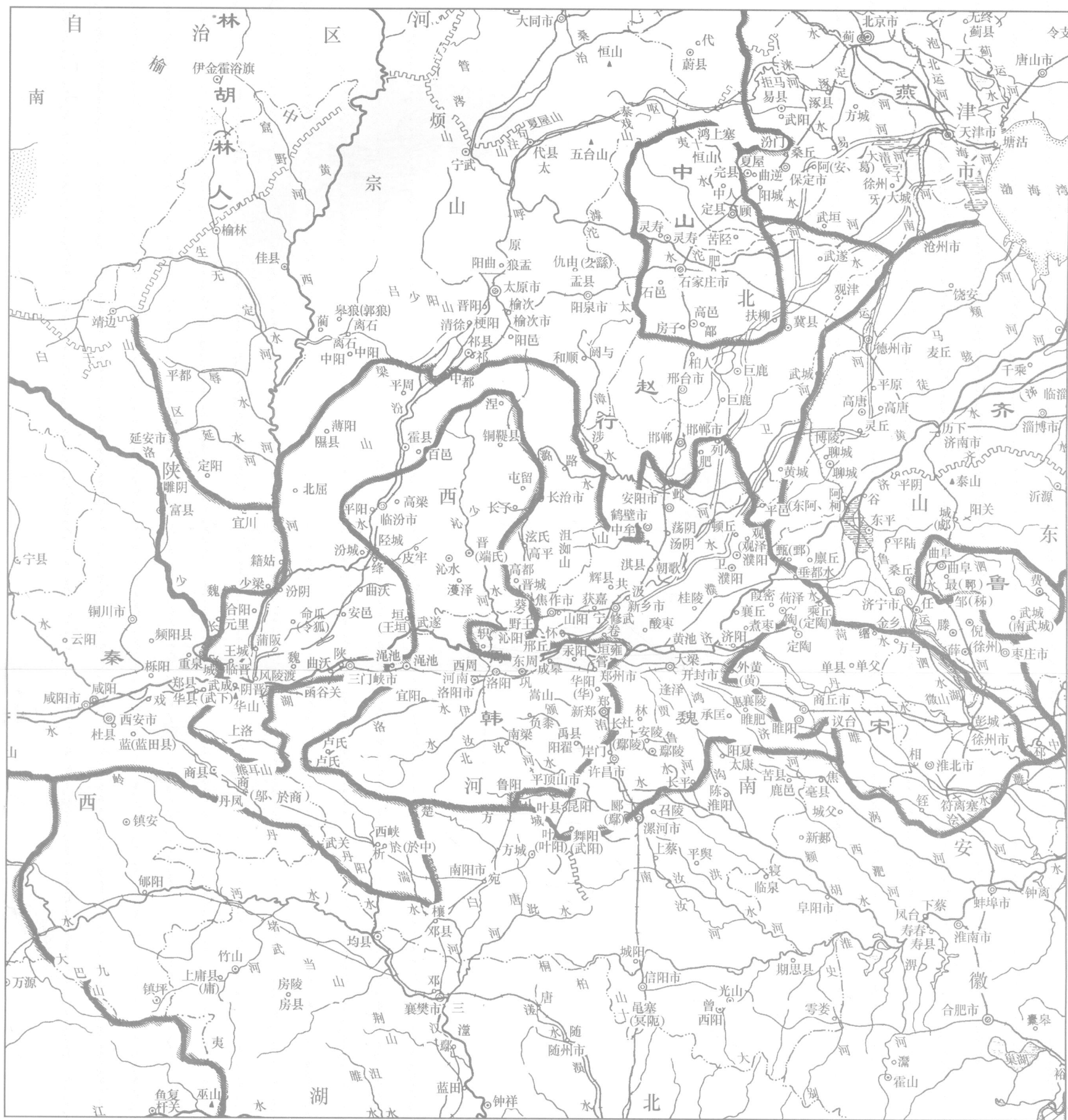


图2 三晋疆域图
(引自《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一册)

目 录

序	李伯谦 (i)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研究历史与现状	(3)
第二节 主要考古材料及相关问题说明	(8)
第二章 分类、分期与年代	(14)
第一节 分类	(14)
第二节 分期与年代	(15)
第三章 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及其社会背景分析	(28)
第一节 墓葬等级秩序演变的阶段性考察	(28)
第二节 各类墓葬纵向演变轨迹的考察	(47)
第三节 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破坏的社会背景分析	(55)
第四节 小结	(61)
附表	(66)
第四章 晋系墓葬制度若干问题的探讨	(106)
第一节 墓地制度	(106)
第二节 墓祭与墓上封土和墓上建筑	(131)
第三节 墓葬形制与规模及车马坑	(134)
第四节 墓室封护与棺槨重数	(145)
第五节 随葬器用制度	(148)
第六节 殉葬制度	(156)
第七节 小结	(161)
第五章 结 语	(170)
参考文献	(173)
后 记	(179)
Abstract	(181)

插图目录

- 图 1 晋国疆域图
- 图 2 三晋疆域图
- 图 3 北赵晋侯墓地布局平面图
- 图 4 新绛柳泉墓地墓葬分布图
- 图 5a 陈三陵、周窑、温窑位置图
- 图 5b 邯郸赵王陵陵墓位置图
- 图 6 陈三陵平面图
- 图 7 许岗韩王陵布局平面图
- 图 8a 中山国王陵分布图
- 图 8b 中山王𡈼墓布局平面图
- 图 9 曲村邦墓 J4 区西周墓葬分布图
- 图 10 曲村邦墓 J3、J4 区西周墓葬分布图
- 图 11 曲村邦墓 K4 区西周墓葬分布图
- 图 12a 曲村邦墓 I2 区西周、春秋墓葬分布图
- 图 12b 曲村邦墓 I2 区西周、春秋墓葬分布图
- 图 13 上马墓地分区示意图
- 图 14 上马墓地 I 区墓葬分布图
- 图 15 上马墓地 IV 区墓葬分布图
- 图 16 上马墓地 V 区墓葬分布图
- 图 17 后川村西区东周墓葬分布图（东部）
- 图 18 后川村西区东周墓葬分布图（西部）
- 图 19 长治分水岭战国墓分布图
- 图 20 侯马乔村墓地围沟墓分布图（局部）
- 图 21 辉县固围村大墓
- 图 22 周窑一号墓平、剖面图
- 图 23 辛村卫国公墓布局图
- 图 24 太原金胜村 M251 车马坑
- 图 25 秦始皇陵西内外城间的马厰坑、苑囿坑鸟瞰图
- 图 26a 中山王墓一号车马坑
- 图 26b 中山王墓二号车马坑

第一章 绪 论

为了巩固新生的政权，周初实行了大规模的分封，其中包括同姓封国和异姓封国。这些封国曾经为稳固周初的统治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进入东周以后，随着时代的变迁，各个封国所经历的政治命运也不尽相同。

晋国作为周的同姓封国之一，在西周分封之初，仅是拥有区区弹丸之地的偏侯，其国力和政治地位之弱从历史文献中可见一斑。然而，到了西周晚期，晋穆侯之弟殇叔篡位事件，拉开了晋国史上宗法制度衰落的序幕。春秋初年，晋昭侯被迫封桓叔于曲沃，由此埋下了晋国史上旁支代宗的后患。春秋早期，曲沃旁支代宗的斗争长达六七十年之久，最终以曲沃桓叔一支获胜，而成为晋国新的合法统治者。曲沃旁支代宗的胜利，标志着晋国宗法制度的第一次大破坏，同时也为晋国注入了新鲜血液。自此，晋国奋力开疆拓土，兼并周邻小国，甚至连周之同姓封国也不放过。经过多年的兼并战争和励精图治，晋国在春秋中期逐步演变为称霸中原的强国。

然而，到了春秋中晚期，晋之卿大夫势力开始崛起并不断发展壮大，晋公室却日渐衰微，最终上演了卿大夫瓜分公室的悲剧，由是，晋国从统一走向了分裂，韩、赵、魏因此而生。战国早期，在列国当中魏国率先变法从而一度强于韩、赵。战国中期以降，韩国与赵国虽然也相继变法维新，但由于变法的不彻底性和不完全性，三晋无法完全摆脱传统观念的束缚和旧势力的阻碍，致使三晋没有顺应历史潮流来充分调动社会各阶层的积极性并引导各自的国家继续走向繁荣富强，从而导致三晋大量人才外流。加之，三晋之间自相残杀、相互削弱。就这样，曾经在中原地区风云一时的三晋，最终无可奈何地将统一中国的神圣使命拱手让给原本十分落后但勇于奋发图强的秦国。

墓葬是一种重要的文化载体，也是社会生活的缩影，而墓葬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也是社会制度的反映。墓葬制度是对墓主在死后世界所居处所的安排方式，也是墓主生前社会地位、经济状况的间接反映，同时还能在某种程度上折射出墓主生前所处社会的政治观念、宗教观念及其社会和时代的变迁。周代墓葬制度上承殷商，下启秦汉^[1]，从产生到确立、发展直至崩溃，其间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在中国古代墓葬制度演变的过程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周代墓葬制度是体现死者生前社会地位和身份、维持周代社会等级秩序的一项重要制度。周代墓葬制度研究是考古学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而晋系墓葬又是周代墓葬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晋系墓葬制度研究可以作为周代墓葬制度研究这个大课题之下的一个子课题，该课题同样具有十分重要的学术意义。凭借东周时期的文献记载我们难窥其全貌，只能是略知一二。

考古学研究可以通过墓葬材料——这种物化的社会缩影，来直观地再现当时墓葬制度的演变、间接地反映社会的变迁。与历史文献学相比，这便是考古学的独特优势所在。就考古学观察而言，墓葬制度的变化，可以通过坟茔陵园、墓葬形制与规模、棺槨数量、随葬品的种类、质地与多寡、殉葬规模等因素在不同时期的兴替与变化来体现。因此，本书旨在一方面通过对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演变进行全方位考察，加深对当时社会变迁的认识；另一方面通过对晋系墓葬制度中若干制度产生、形成、发展与衰退过程的微观考察，揭示晋系墓葬制度的形成与演变，同时为探索周代墓葬制度提供考古学的依据。

在界定晋系墓葬这个概念之前，我们需要讨论一下晋文化的概念问题。关于晋文化的界定，有学者指出：“由于晋文化是文献中晋国的考古学文化，所以，严格地讲，晋文化的年代就是晋国存在的年代，其上下限应以叔虞被封和桓公被废为标志。叔虞以前为唐或其他某种文化，桓公以后则分属韩、赵、魏三文化，统称三晋文化。但考虑到韩赵魏三家均出自晋，他们对晋君的取代不同于夏商周王朝的更替，在考古学文化方面并未因晋君被废而发生本质变化，这有如田齐代姜齐一样。因此，广义地说，三晋文化也属晋文化。基于这个原因，我们可把晋文化的下限断在三晋最后一家被亡之年——公元前225年。”^[2]我们也认为，“狭义地讲，晋文化是指从晋国始封到韩、赵、魏三家分晋为止、在晋国地域范围内、以晋国人为主体的创造和使用的考古学文化。但由于韩、赵、魏三个政治实体皆出自晋国，且三晋文化只是晋文化的自然延续和发展，其间并未发生根本性的质变。即晋国虽亡，晋文化并未因此而终止，而是随着三家政治势力的不断壮大而继续走向繁荣。根据考古学文化定义的基本原则，三家分晋以后所形成的三晋文化仍应纳入晋文化的范畴。晋文化的年代当然应始于周初封唐而终于三晋之亡。因此，晋文化的概念，应指从周初叔虞封唐到三晋被秦所灭这一时期内，在晋国及三晋地域范围内，以晋国人及三晋国民为主体所创造和使用的、具有共同特征的考古遗存”^[3]。而且，“晋文化圈或晋文化系统不仅包括两周时期晋国及三晋疆域之内的晋文化遗存，还应包括晋国及三晋疆域之外同时期且与晋文化具有共同文化特征的考古遗存”^[4]。

因此，晋系墓葬这个概念有广义与狭义之分。狭义地来讲，晋系墓葬指两周时期晋国及韩、赵、魏三国的墓葬。广义地来说，晋系墓葬泛指两周时期晋文化系统的墓葬，不仅包括晋国及三晋的墓葬，还包括晋文化系统之下其他国别的墓葬。如周、郑、卫、中山等国的墓葬。之所以称其为晋系墓葬，是因为两周时期晋国、三晋以及上述其他国别的墓葬文化特征相近，可归属于晋文化系统。本书晋系墓葬的概念只是一个狭义的范畴，即特指两周时期晋国（图1）及韩、赵、魏三国（图2）的墓葬，暂不涵盖晋文化系统之内其他国别的墓葬。

关于晋系墓葬制度的系统研究目前尚属空白。本书广泛搜集了两周时期不同类型、大小有别的晋系墓葬，尤其是将以往常常被忽视的陶器墓也纳入了考察的范畴之内，从

而确保了对晋系墓葬制度考察的完整性。通过墓葬的等级分类与比较,全面考察两周时期晋系各类墓葬等级差异的阶段性变化及各类墓葬的纵向演变。这样,不仅可以填补了晋系墓葬等级分类研究的空白,而且还可以从宏观到微观全面了解晋系墓葬等级秩序的构成及其演变过程,并且可以从晋系墓葬等级秩序以及墓葬制度的演变,揭示出晋国及三晋社会各阶层之间关系的转化以及社会变革在墓葬制度中的反映。同时,通过对晋系墓葬制度中若干制度产生、形成、发展与衰退过程的综合考察,可以为深入研究和全面认识周代墓葬制度提供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

第一节 研究历史与现状

如前所述,周代墓葬制度研究是考古学研究的重要课题之一。该课题涉及的地域广、时间跨度大,且研究的内容十分宽泛。其研究内容之多、研究难度之大,远非一人一时之力所能及,因此,需要学者们长期而共同的努力和不懈探索。迄今为止,学界对周代墓葬制度的考古学研究著作积累颇丰。20世纪50年代,陈公柔先生《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5]首先利用考古材料对士丧礼、既夕礼所见随葬器物组合形式及其出现的年代,进行了开创性的探讨,并对士丧礼、既夕礼的成书年代进行了讨论。沈文倬先生《对〈士丧礼、既夕礼中所记载的丧葬制度〉几点意见》^[6]对陈文提出了不同看法。70年代末,俞伟超、高明先生合作的《周代用鼎制度研究》^[7]堪称真正意义上的开先河之作。自此,学者们从用鼎制度、棺槨制度、墓地制度、墓葬形制、墓葬等级分类等各方面对周代墓葬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这些著作均充分发挥考古学的优势和特点,利用墓葬材料对周代墓葬制度进行了考古学观察,并取得了纯文献史学研究难以替代的可喜成果。特别值得称道的是,邹衡先生主编《天马一曲村》^[8]这部巨著的问世,揭开了中国考古报告编纂的新篇章,令人耳目一新。该考古报告不仅以崭新的体例全面地、客观地公布了所有发掘材料,而且还依据用鼎多寡或随葬陶容器组合情况对铜器墓和陶器墓分别进行了极其详尽的分类、分期研究,此外,报告对墓葬制度的各个方面也给予了积极的关注和深入研究,为我们对晋系墓葬制度研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具有无可替代的参考价值。晋系墓葬是由两周时期晋国及其衍生出的韩、赵、魏三国墓葬所构成。晋系墓葬制度研究是周代墓葬制度研究课题的重要组成部分。下面将按研究内容的不同,将周代墓葬制度及晋系墓葬制度研究的成果择要加以介绍。

1. 用鼎制度

北京大学历史系考古教研室商周组《商周考古》^[9]依据文献记载和考古材料,对周代用鼎制度做了初步探讨。《商周考古》一书认为,自西周中期开始,随着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宗法等级关系有了进一步的调整,从而在铜礼器上才形成一套比较系统的制度。俞伟超、高明《周代用鼎制度研究》一文利用大量墓葬材料并结合文献记载,对

用鼎制度的形成、衰变过程进行了深入研究,认为周代用鼎制度在西周前期已经趋于成熟,之后进入逐步破坏阶段:西周后期至春秋初的第一次破坏;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的第二次破坏;战国中、晚期的第三次破坏;到了战国末,用鼎制度已经走到了崩溃的边缘。邹衡、徐自强《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整理后记》^[10]认为,穆王时期就已出现列鼎,西周后期已普遍存在。而且,包括用鼎制度在内的先秦礼乐制度是在西周中期以后逐步形成的。王世民《关于西周春秋高级贵族礼器制度的一些看法》^[11]、林沄《周代用鼎制度商榷》^[12]对用鼎制度进行考古学研究的积极意义予以充分肯定,同时对所面临的客观困难以及应该注意的问题也提出了有益的意见。邹衡《从周代埋葬制度的变化剖析孔子提倡“礼治”的反动本质》^[13]、杜迺松《从列鼎制度看“克己复礼”的反动性》^[14]、宋建《关于西周时期的用鼎问题》^[15]、王飞《用鼎制度兴衰异议》^[16]、印群《论周代列鼎制度的嬗变——质疑“春秋礼制崩坏说”》^[17]等对西周列鼎制度的出现进行了积极的探讨。此外,印群对西周列鼎制度的出现、形成与发展以及瓦解过程进行了全面讨论,并对传统的“春秋礼制崩坏说”提出了质疑,他认为列鼎制度出现于西周时期,春秋时期达到成熟与发展,战国时期开始瓦解。

2. 礼乐器组合制度

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18]把商周礼乐器群分为三种组合:早商至西周早期为“重酒的组合”、西周中期至东周初年为“重食的组合”、春秋、战国时期为“钟鸣鼎食”的组合。邹衡、徐自强《郭宝钧〈商周铜器群综合研究〉整理后记》一文,对商周青铜礼乐器群组合的变化所反映的社会阶级和礼制变化进行了深入研究,并认为西周中期以后,为强化宗法等级关系而确立了丧葬礼制,但这种丧葬礼制在春秋中期至战国初期就已出现“礼崩乐坏”的现象。同时还指出,从礼器制度来看,真正的“周礼”大概是从穆王时代才开始形成的。

3. 器用制度

曹玮《关于晋侯墓随葬器用制度的思考》^[19]认为,晋侯墓地随葬的青铜礼器是按着一定的制度进行组合的,且这项制度有一个转变和逐渐完善的过程。此外,晋侯与晋侯夫人墓在随葬制度上存在着差别,如鼎簋的数量,编钟、甬、兵器、工具的有无以及玉器数量的不同。曹玮《试论茹家庄西周墓地的器用制度——兼论西周后期器用制度的源流》^[20]认为,5鼎4簋制是西周随葬器用制度转变时期被借鉴采纳的一种制度,它对西周后期随葬器用制度有极大影响:改变了西周前期流行的酒器、炊食器、水器并用的祭祀制度和随葬器用制度,意味着此前以酒器为主的器用制度的终结;标志着“钟鸣鼎食”制度的开始;对西周后期器用制度有等级定位的作用。孟耀虎、任志录《晋侯墓地出土原始青瓷》^[21]指出,原始青瓷只出自晋侯及其夫人墓,在墓中常与青铜器放置一处,是一种高级贵族才可使用的器物。此外,曹玮《西周时期赠赉制度的探

讨》^[22]利用墓葬出土器物对西周赠赙制度进行了探讨,并指出西周后期随着礼乐制度的系统化,赠赙制度退出礼器的范围,仅在车马、衣服、钱贝等方面进行助葬。

4. 棺槨制度

李玉洁《试论我国古代棺槨制度》^[23]认为,周代棺槨制度的实际情况与“三礼”记载及其注疏不相同,“三礼”所载棺槨等级制度,战国后期在楚国出现,而形成于西汉早、中期。赵化成《周代棺槨多重制度研究》^[24]则通过大量墓葬材料详尽地论证,西周至春秋早期,是周代棺槨多重制度的滥觞期;春秋中期至战国早期,是周代棺槨多重制度的形成期;战国中晚期,是周代棺槨多重制度的僭越与破坏期;西汉时期,是周代棺槨多重制度的损益与衰亡期。张长寿《墙柳与荒帷——1983~1986年沔西发掘资料之五》^[25]结合文献记载对张家坡西周墓葬的棺饰遗物进行了分析,并指出未发现墙柳和荒帷遗迹也许是由于材质的易腐使其早已化为灰烬。至于张家坡西周墓葬出土的各种铜鱼,无疑是悬挂在池下的饰物,即所谓鱼跃拂池。高崇文《浅谈楚墓中的棺束》^[26]对东周时期楚墓棺束制度的演变以及楚墓棺束的用途进行了探讨。

5. 车马殉葬制度

李自智《殷商两周的车马殉葬》^[27]对殷周车马坑的形制与葬法、等级关系以及相关问题进行了宏观而深入的研究。胡小龙《浅论三门峡上村岭虢国墓地车马坑》^[28]就虢国墓地车马坑中车马的摆放方式进行了探讨。高崇文先生《西汉诸侯王墓车马殉葬制度探讨》^[29]依据“三礼”记载总结,与丧葬有关的车驾包括丧车、贰车、柩车、遣车、乘车、道车、槨车等。并认为先秦魂车有3乘,东汉魂车1乘,而西汉诸侯王墓所殉3辆车与先秦乘、道、槨三种魂车在功能和性质上有相似之处,但所不同的是“三礼”所言乘、道、槨三车并不入葬。

6. 墓地制度

李伯谦《从晋侯墓地看西周公墓墓地制度的几个问题》^[30]从墓地的选择、墓位安排、墓祭与墓上建筑等几个方面,对西周公墓墓地制度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发表了自己对上述问题的独到见解。孙华《周代前期的周人墓地》^[31]通过墓地分类、墓地规划分析,对周代前期周人墓地制度及其与商代晚期和周代后期中原地区墓地制度的关系进行了深入研究,并充分肯定了周代前期周人墓地制度在中国先秦墓地制度发展演变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赵化成《从商周“集中公墓制”到秦汉“独立陵园制”的历史轨迹》^[32]对商周“集中公墓制”的类型及其特点进行了归纳、总结,并指出“独立陵园制”萌芽并形成于春秋战国时期,且在秦汉时期得到确立与完善。印群《西周墓地制度之管窥》^[33]对以“公墓”和“邦墓”为特点的西周墓地制度也进行了探讨,并指出这种较为严格的墓地制度,是当时等级分野、宗亲关系、贵族礼制及阶级关系的再现,